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大坝煤矿 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兴民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大坝煤矿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兴民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该矿山由兴

仁县兴民煤矿与石阡县山羊坡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省能源局2019年批复同意该矿山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其子公司名称为贵州省大坝煤矿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省大坝煤矿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兴民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74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兴仁市兴民煤矿范围，石阡县山羊坡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兴仁市兴民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1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州国土资备〔2006〕11号，截至2005年12月，原兴仁市兴民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535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228万元（0.8元/吨×1535万吨=1228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12305）。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市兴民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兴民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79号），截止2019年4月24日，兴仁市兴民煤矿矿区

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377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724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55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501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煤层气未达到最低含气量指标，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省大坝煤矿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兴民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765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2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市兴民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2360 万吨（ $3776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32 \text{ 年} = 2360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1416 万吨（ $3776 \text{ 万吨} - 2360 \text{ 万吨} = 1416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825 万吨（ $2360 \text{ 万吨} - 1535 \text{ 万吨} = 825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 2475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825 \text{ 万吨} = 2475 \text{ 万元}$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

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